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大药房”）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张斌：



金仁力： \_\_\_\_\_

陈莹： \_\_\_\_\_

2020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张斌： \_\_\_\_\_

金仁力：  \_\_\_\_\_

陈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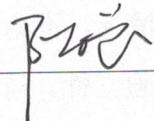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张斌： \_\_\_\_\_

金仁力： \_\_\_\_\_

陈莹：  \_\_\_\_\_

2020年8月20日